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恢428号

申请执行人肖春平，男

被执行人陈爱泉，

被执行人深圳市深维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泉。

申请执行人肖春平与被执行人陈爱泉、深圳市深维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06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先后以(2020)粤0305执2564号、(2021)粤0305执恢428号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案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爱泉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中心大道68号香缇公馆4栋住宅楼1501号房产

[不动产权证书号：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6894 号]。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爱泉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中心大道 68 号香缇公馆 4 栋住宅楼 15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6894 号]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爱泉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中心大道 68 号香缇公馆 4 栋住宅楼 15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6894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